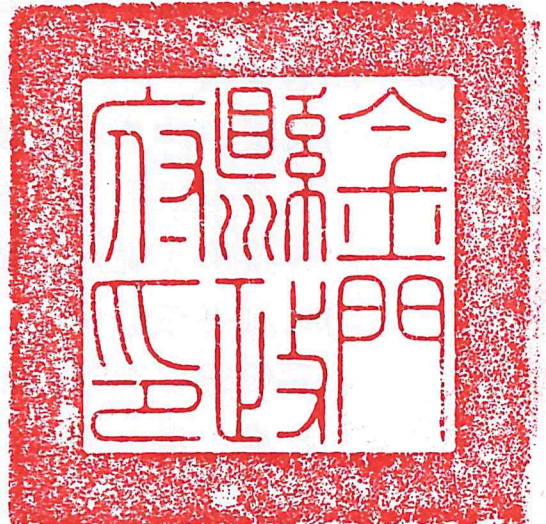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821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指登載政黨及參選人姓名、號次、圖像、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標語或標記任一者所設置之設施。政黨及任何人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應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
- 二、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為金門縣各鄉鎮（含烏坵鄉）之建築物及主、次要道路兩側。但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港區及機場（含出入口道路）、圓環內環、公車站牌前（含公車候車亭）、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反光鏡前、遮蔽監視器或特殊角度等不得設置。
-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
- 四、依公告事項二設置之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遵守下列限制事項：
 - （一）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 （二）各圓環外側、一般道路等，應設置於低矮樹叢外側，無低

矮樹欖者則以道路邊緣向外退縮三公尺設置為原則，並避免遮蔽行車及人行視線。

五、注意事項：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固定牢固，且設置期間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不定時派員巡視，如有傾斜、風倒、損壞或脫落之情形，應立即自行修復或拆除。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巡查所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性，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自行部分或全部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始得恢復設置，違者依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處理。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設置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六、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於投票後7日內自行拆除，並不得轉做其他使用。

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予以裁處。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另函公告之。

縣長陳福海